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项目编号：ZRHN-2024-019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项目编号：ZRHN-2024-019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ZRHN-2024-019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预算金额：2757368.31元

最高限价：2757368.31元

采购需求：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果，回填填平铁炉港100余亩高位池。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6月27日00时0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第三办公点

联系方式：翁工0898-88712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蓝立方苏商大厦1205室

联系方式：胡工 0898-38210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38210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2.2	项目编号	ZRHN-2024-019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第三办公点 联系人： 翁工 联系电话：0898-88712623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蓝立方苏商大厦 1205 室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3821081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57368.31 元，最高限价为 2757368.31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验，以证明其出席，且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单独提供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

	的代理权限	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	<p>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100%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00元）</p> <p>支付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0501005141000013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一级或二级）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果投标报价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辑的，应当由造价咨询机构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进行编辑，由一级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均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p> <p>按照（琼建管〔2021〕281号）《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至少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人。</p> <p>注：（1）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无在建承诺函、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岗位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岗位人员证书必须符合《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统一式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和管理，省级培训考核评价管理机构核发，否则视为无效证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非监狱企业。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5、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条款 (参考模板);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盖章。**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都要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

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4年07月01日15:3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如未按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 2、项目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 3、项目内容：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果，回填填平铁炉港 100 余亩高位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项目预算：2757368.31 元
- 5、工期：60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7、质量要求：合格
- 8、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57368.31 元，最高限价为 2757368.31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注：具体根据双方约定条款签订合同

编号：

_____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及内容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由乙方承建。

第二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暂定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 ）签订，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算价为准办理结算。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天（以实际开工之日起算），但工程在具体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商定工期可以顺延。

1、因遇台风、暴雨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以顺延。

2、因非乙方原因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工期可以顺延。

3、因周边关系以及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的，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结算、付款方式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现行定额以及三亚市定额站颁布的材料补差文件及有关规定，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合同签订并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时暂停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呈送相关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作为结算拨付依据，据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结算款）。

3、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不开具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

2、工程所购得各种材料、产品规格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优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第六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进场前提供整套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

2、协助乙方施工所需电源、水源、临进设施和材料堆放的场所。

3、派出常驻工地人员，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隐蔽工程验

收和签证，处理周边关系以及解决其他事宜。

4、及时支付工程款，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工程的进度。

（二）、乙方责任

1、编制施工计划和组织设计，做好技术交底。

2、搭设施工需要临时工棚，组织施工队伍、机械进场。

3、确保工程质量和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交付使用。

4、施工过程中，甲方的工程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对甲方和监理提供的合理的问题，必须及时解决纠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工程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注重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工作，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及机械设备财产保险，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时完工（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剩余的工程款，因乙方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执行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须在五天内组织验收。

3、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

移交完毕，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4、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通过后，由验收人员签字作为验收依据。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否则按工程交工处理，由甲方承担责任。

6、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限期乙方无偿整改一次，整改不作为延长工期理由；若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工程款，乙方必须迅速撤离现场，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以下合同附件从属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若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获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调查费、利息等及承担第三人的违约和赔偿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的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合同终止。

（下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限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单位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

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业主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

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必须注重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工作，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及机械设备财产保险，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 2、建设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 2、项目地址：位于三亚市吉阳区龙坡村。

二、 编制依据

- 1、《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2、本工程材料调差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7月份）；
- 3、人工费按琼建规[2022]3号文、《三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其他取费相关文件。

三、 编制范围

建设内容：土方回填。

四、 计费说明

1、人工单价说明

人工单价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规[2022]3号），人工单价按145元/工日计取价差，不参与取费；

2、材料价格说明

主要材料价格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7月份三亚市材料价格，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附近市县市场价格。

3、机械费调整说明

机械费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价定额2017》的规定进行调整。

4、预算编制费按琼价协[2020]01号。

5、结算审核费按琼价协[2020]01号。

6、测量费按测量预算表。

五、 编制结果

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2,781,633.15 元,

详见《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预算书》。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

项目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 3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 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3	1.1.2	综合价 3000 万元-1 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 1 亿元以上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吉阳

区铁炉港高位池

回填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不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2017）》的通知。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项目编号：ZRHN-2024-019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二、商务响应文件 4、供应商简介”			
2	至少配备关键岗位人员: 除项目经理 1 人外、须配备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1 人	提供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非监狱企业。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分
2	人员实力	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得 4 分，满分 4 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配备质量员至少 1 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配备资料员至少 1 名（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分
	配备劳资专管员至少 1 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	2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0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p>	10分

	<p>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小写：	日历天		姓名：
		大写：			建造师注册 证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响应文件份数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4	工期				
5	质量要求				
		未列入本表得条款	完全响应	未偏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简介

1、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无在建承诺函、注册证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附件 3 格式提供）；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详见附件1）；

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 2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填写单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的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吉阳区铁炉港高位池回填项目，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